

第三章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应急综合大楼、行政 6、7 号楼、枫南综合楼及机场路 45 号综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综合大楼、行政 6、7 号楼、枫南综合楼及机场路 45 号综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台州嘉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37.3857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24334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台州嘉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6人，营业收入为3184.91万元，资产总额为886.44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企业名称（盖章）：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应急综合大楼、行政6、7号楼、枫南综合楼及机场路45号综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综合大楼、行政6、7号楼、枫南综合楼及机场路45号综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8人，营业收入为1825.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5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